

宋徽宗朝官制改革之研究*

張復華**

宋徽宗以青年之齡入承大統，雖樹「建中靖國」之號，然於熙、豐政事實心嚮往之，故一旦改元「崇寧」，「紹述」之事接踵而至。「紹述」之對象有二：一是熙寧新法，二是元豐新制。爲了繼述元豐制度，大規模之官制改革於焉開展。歷經二十餘載之努力，不僅將已遭變更的元豐制度陸續復原，且將神宗未及更革的制度一一建立，甚而在「紹述」之旗幟下，創立了大量前所未有的制度。這種種改革，將趙宋官制大幅翻新，其於實際政治之影響頗爲深遠。蓋官制改革除予蔡京個人長期壟斷政權之憑藉外，更造成宦官勢張、名器浮濫等現象。是則徽宗朝腐敗政治之形成，官制改革要不失爲一關鍵因素。

- 一、緒論
- 二、官制改革之原因
- 三、官制改革之內容
- 四、官制改革之檢討
- 五、結論

一、緒論

北宋中葉以後政治制度屢有變更，神宗（一〇四八～一〇八五）將累朝弊制煥然更新，所謂「元豐改制」是也。然而神宗英年早逝，「元豐改制」遂成爲一未完成之事業。哲宗（一〇七六～一一〇〇）以冲齡繼統，高太皇太后聽政，元老大臣如文彥博、呂公著、司馬光等獲得重用，不僅未將元豐官制推而進之，反而依據舊制大肆修改元豐制度。哲宗親政，以「紹述」熙寧、元豐政事爲己任，在短暫六年餘的統御時光中，所能爲者不過是將已被修改的制度逐漸回復元豐風貌，而無暇及於其他。徽宗（一〇八二～一一三五）登極，年方十八，亦有意修熙、豐政事，二十六載的統治歲月，非但讓他有機會完成「神考」未竟之業，在蔡京等人的倡議下，官制改革更被

* 本文蒙兩位審查先生惠賜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兼任副教授。

推展到了極端。到底是那些因素促使徽宗君臣上下有志一同致力於官制改革？此其一。在同樣「紹述」的口號下，徽宗朝出現了那些官制改革措施？此其二。徽宗朝的官制改革於實際政治有何影響？時人對官制改革的反應如何？徽宗君臣標榜「紹述」，所採行的種種新制度究竟與元豐官制有何關係？上述三項問題，合而言之，即官制改革的檢討問題。此其三。故本文的主要內容分三部分，即徽宗朝官制改革之原因、內容與檢討。以下即分別說明之。

二、官制改革之原因

徽宗朝之所以進行官制改革，其原因似有以下四點：

(一)完成神宗未竟之業：「元豐改制」誠然規模宏大，卻是一項未完成的工作，迄神宗崩逝，尚有「倉庫百司及武臣、外官未暇釐正」，（徐松輯，職官一，頁二三七上）神宗本人亦嘗論「（北周）蘇綽建復官制，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悉分爲六曹，體統如一，今先自京師，候推行有序，即監司州縣皆可施行矣。」（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二九下）神宗改革官制，未能一氣呵成，其故安在？第一，官制改革有其輕重緩急的優先順序，即先自中央實施，待上軌道後，再推行於地方。終神宗之世，中央政務之處理一直不夠順利，地方政制之改革只有順延。第二，受到客觀環境的限制，中央機構亦有未曾恢復者，當時殿中省（此應即是前引文中所謂「倉庫百司」）便因「禁中未有其地」（脫脫等，卷一六四，頁三八八一）而不克復建。第三，神宗晚年健康情況不佳，永樂之敗，尤其令他意氣消沈²，自官制改革大體完成後，神宗似已無心、無力再做進一步的改革。哲宗繼位，元祐是元豐官制的修改時代，紹聖、元符是元豐官制的恢復時代。由於主、客觀條件的限制，哲宗的「紹述」，不惟不能發揚光大元豐官制，即便是恢復性的工作亦無法澈底。（請參閱張復華，一九九〇，頁二七五～九七）職是之故，將元豐官制進一步推展的任務，便落於徽宗肩上。

(二)恢復元豐制度：前曾述及紹聖、元符時代恢復元豐制度並不澈底，故元祐時之制度，至徽宗繼位之後，猶有若干留存者，如權尚書、侍郎官，文臣階官分左右等皆是。故一旦「紹述」成爲國事之重心，這些制度不容於當時，亦理之必然。又制度本身雖是不變的，但是運行制度的人卻是善變的，而制度所面對的環境又是多變的，因此元豐制度在歷經相當時日之後，已不可避免地發生一些變化，如給事中書讀職掌之

廢弛，郎官資格之不復遵守等皆是。這種因人物、環境因素而導致之變革，與元祐大臣所實施之變革頗不相同，大體說來，前者屬非正式性質（即無法令依據），較不重要，亦不太為人所重視，後者則反是。元豐制度中屬於後一種性質的變革，到了徽宗朝既被臣僚所察覺，亦成為請求恢復原狀的另一對象。

（三）徽宗個人之意願與偏好：徽宗於元符三年（一一〇〇）正月即位，四月即有「紹述」之意，徒以皇太后之故而未能宣示中外。（參閱陳均，卷二五，頁三六～七）七月皇太后還政，（脫脫等，卷一九，頁三五九）十月即下「紹述」詔，雖意在調和元祐、紹聖之人，然繼志述事之願已揭禁國人；次年改元建中靖國，不過為消弭朋黨形迹，「紹述」之志不曾稍有動搖。（參閱陳均，卷二五，頁五九～六〇；卷二六，頁一、四）徽宗既早有「紹述」之意願，則往後致力於元豐官制的廣續、恢復工作，甚且穿鑿附會元豐官制而多所更張，亦不足為奇。徽宗個人之意願固為他推行官制改革的極重要原因，其個人偏好亦影響及於此項變革，如道職、道階之創設便與徽宗本人熱衷於道教有密切之關係。³

（四）臣僚為爭奪、保持與擴張權力：古往今來無數政治人物的重要行為動機即是爭奪、保持與擴張權力。詳言之，政治人物在未掌握權力前，常不擇手段以爭取之；掌握權力後，多竭盡所能以保持之；俟權力穩固後，又千方百計以擴張之。徽宗朝倡言「紹述」之絕大多數臣僚，其行為動機皆可作如是觀。故建中靖國元年，當「紹述」逐漸形成國事之首要目標時，知樞密院事安燾即暗中警告徽宗：「紹聖、元符以來，用事者持『紹述』之虛名以誑惑君父，上則欲固位而快私讎，下則欲希進而肆朋附，并為一談，牢不可破。」（陳均，卷二六，頁二〇～一）試觀蔡京、鄧洵武所為，便知燾所言誠不謬也。按蔡京覬執政之位久矣，既窺知徽宗意旨，遂由其黨羽鄧洵武力勸徽宗繼志述事，並作「愛莫助之圖」以獻，強調欲紹述先志，非相蔡京不可。徽宗為其言所動，遂相蔡京。蔡京拜相後，鄧洵武亦屢遷官位，終至執政大臣。京、洵武既以「紹述」而得進用，為謀固寵之計，遂以官制改革自任，將元豐官制推向了極端。其中蔡京因在位時間久，所推動之改革尤多。抑有進者，蔡京為獨攬大權，更藉改革宰執制度之機會，更自身所居太師之位為真相之任，自稱公相，總治三省。（參閱脫脫等，卷四七二，頁一三七二二～三、二六；卷三二九，頁一〇五九九～六〇一；楊仲良編，卷一二五，頁六～七）由是可見徽宗朝之官制改革，與臣僚之角逐權力實密不可分。

三、官制改革之內容

徽宗朝所爲之官制改革在內容上較之神宗朝尤進一步，神宗朝以中央官制與文官爲對象，徽宗朝則及於地方官制與武官，甚至連宦官、道官與醫官亦包括在內。爲分析方便起見，特將徽宗朝的官制改革分爲兩大範疇，再於每一範疇內分項說明之。

(一)機關組織與職權之調整：分就中央與地方兩部分探討之。

1.中央部分：包括以下各項措施：

(1)諫官案職權之擴大：‘建中靖國元年十月，臣僚上言，以爲諫官案不得向中外官司取索文字及會問事件，頗於言職大有妨闕。遂詔許諫官案關牒台察（御史台），取索文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八月，言者又謂上述措施仍有留滯與漏泄等弊，朝廷乃許諫官案直接向中外官司取索文字與會問事件。（徐松輯，職官三，頁二四二五上）

(2)置兩京宗正司：崇寧元年十一月，用講議司之建議，⁵於西、南兩京置外宗正司，擇宗室之資高者一人掌之。（陳均，卷二六，頁五〇）

(3)置殿中監與內侍知省、同知、簽書官：崇寧二年二月，太府卿林顏按內藏庫，見乘輿御服雜然百物之中，乃乞復殿中監六尚官制以嚴奉至尊，徽宗遂出神宗所度殿中省圖，命三省行之，立殿中監尚食、尚藥、尚醞、尚衣、尚舍、尚輦凡六局，監、少監用文臣，六尚用宦者。五月，改入內內侍省都知爲知省事，副都知爲同知，押班爲簽書。（陳均，卷二六，頁五三～四、六一）

(4)置三衛郎：崇寧四年二月，中書省請擇公卿子弟執戟以衛軒墀，庶幾先王宿衛之意。遂置親衛、勳衛郎中各二十，翊衛郎中倍之，以勳戚及近臣親兄弟子孫有官者試充。另置三衛郎一員、中郎二員、博士二員、主簿二員，精選博士以教習之。旋改三衛郎爲三衛侍郎。⁶（陳均，卷二七，頁一二）

(5)置符寶郎：元豐官制行，符寶郎未嘗除人。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十一月，八寶成，詔依唐六典增置符寶郎。（脫脫等，卷一六一，頁三七八一；卷二〇，頁三七九）

(6)更宰執官名與職掌：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五月，太師蔡京落致仕，三日一至都堂治事。（脫脫等，卷二一二，頁五五二一）時何執中任左僕射，蔡京爲達專權之

目的，建議更宰執官名與職掌，徽宗納之，九月下詔，謂元豐官制「以僕臣之賤充宰相之任，六卿之職爲三公之官，（神宗）有志改爲，或未遑暇」，乃仿三代之制，改三師：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爲真相之任」。至於舊三公，「緣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乃今之六曹尚書是也，太尉秦官，居主兵之任」，皆非三公之任，故合罷。另依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乃次輔之位，「貳公洪化，寅亮天地，或稱爲三少，爲次相之任」。此外，尚書令因太宗曾任此官，且宰相之官已多，故而不置。舊官左僕射改稱太宰，右僕射改稱少宰，侍中改稱左輔，中書令改稱右弼。而三公既爲真相之任，故總治三省事。因之，改制後蔡京雖仍居太師之職，且免書門下省事，然其權已凌駕太宰兼門下侍郎何執中之上，蓋公相（以三公而下兼宰相）權位已非尋常宰相可比擬。（參閱徐松輯，職官一，頁二三五〇下～五一上；脫脫等，卷一六一，頁三七七〇；卷四七二，頁一三七二二；馬端臨，卷四八，考四四五；楊仲良，卷一二五，頁六～八）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四月，蔡京罷領三省事，以太師致仕，少宰兼中書侍郎李邦彥爲塞京復相之路，重申元豐官制，復置尚書令，虛而不除，三公止爲階官，更不總領三省。（參閱脫脫等，卷二一二，頁五五三〇～一；楊仲良，卷一二五，頁八；徐松輯，職官一，頁二三五〇下～五一上）

(7)置知客省、引進、四方館、東、西上閣門事：政和二年十一月，因客省、引進、四方館、東、西上閣門使、副皆易以武階新名，遂置知客省、引進、四方館、東、西上閣門事以司其舊有職掌。（參閱脫脫等，卷二一，頁三九〇；章如愚，後集，卷一二，頁二〇）

(8)罷勳官：政和三年二月，「以太平之世不欲用，議易之而未暇」，（陳均，卷二八，頁一二；馬端臨，卷六四，考五八二）遂罷勳官。

(9)定宮闈內省官制：政和三年五月，置尚書內省，分六司以掌外省六曹所上之事，有內宰、副宰、內史、治中等官及都事以下吏員。（參閱陳均，卷二八，頁一三；脫脫等，卷二一，頁三九一）

(10)恢復都堂爲宰執聚議之所：政和七年正月，遵元豐以來成憲，令宰執依舊常聚都堂，參決國論，延見百僚。（徐松輯，職官一，頁二三四五下）

(11)給事中書讀職掌之恢復：宣和元年，時吏惰不虔，凡命令之出於門下省，預列銜，使給事中書名，而徐填其事，謂之「空黃」。以給事中張叔夜言，復行神宗官制，

命令須經三省，諸房不得先次以空黃書讀。（參閱脫脫等，卷一六一，頁三七七九；卷三五三，頁一一一四〇；馬端臨，卷五〇，考四五八）

2.地方部分：包括以下各項措施：

(1)縣丞之增置與減罷：縣丞原只置於大邑，崇寧二年三月，用宰臣蔡京言，縣不分大小並置丞一員，使主管農田、水利、山澤之事。（徐松輯，職官四八，頁三四八二；並參閱謝維新，後集，卷八〇，頁一）大觀三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言吏員冗猥，戾元豐舊制，遂大省吏員，其中縣丞部分，於八月下詔：除舊額及萬戶以上縣分委是事務繁冗，以及雖非萬戶實有山澤坑冶之利可以興修者依舊存留外，餘令遂路轉運、提舉常平司同共相度聞奏。（參閱脫脫等，卷三四八，頁一一〇三二；徐松輯，職官四八，頁三四八二）

(2)更開封府官制：崇寧三年五月，納宰臣蔡京奏，開封府罷權知府，置牧一員，尹一員，專總府事；少尹二員，分左右，貳府之政事。牧以皇子領之。尹以文臣充，在六曹尚書之下，侍郎之上。少尹在左右司郎官之下，列曹郎官之上。以士、戶、儀、兵、刑、工為六曹次序，司錄二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開封、祥符兩縣倣此置案。易胥吏之稱，略依唐六典制度。（脫脫等，卷一九，頁三六九；卷一六六，頁三九四三）

(3)更州縣官制：崇寧四年閏二月，令州縣仿尚書六曹分六案，各依六曹所主事務行遣，庶中外事體歸一。（脫脫等，卷二〇，頁三七三；徐松輯，職官四七，頁三四二七上）

(4)四輔郡之置罷：宰臣蔡京謂汴都地平無險阻，以兵為險，請依漢三輔置京畿四郡，以侍從官為之。崇寧四年七月，遂以潁昌府為南輔，襄邑縣為東輔，鄭州為西輔，澶州為北輔，各屯兵二萬人，積貯糧草五百萬，未幾名東輔為拱州。（陳均，卷二七，頁一九～二〇）五年，升澶州為開德府。大觀四年，罷四輔。政和四年，復置四輔。宣和二年，再罷四輔。（脫脫等，卷八五，頁二一〇六；卷八六，頁二一二二）徽宗朝四輔郡所以屢置屢罷，似與徽宗對蔡京心存疑慮有關，蓋蔡京以親密之人領之，難免啓人疑竇。（參閱楊仲良，卷一二八，頁三）

(5)諸州曹掾官之設置、增員與減罷：崇寧四年雖令諸州仿尚書六曹設六案，然並未對官吏之設置為統一之規定。大觀二年二月，詔依開封府例分曹置掾，先自四輔始，次行之諸州。（參閱陳均，卷二七，頁三九；脫脫等，卷一六六，頁三九四三；李埴，

卷一七,頁三) 由於各州地大小,事繁簡不同,故所置員額多少不一。政和二年九月,尚書省擬定州府分曹建掾格目,為稍緩吏部員多闕少之壓力,酌增員數,凡添五百四十一員,自次年正月一日施行。為顯示各州曹掾官的設置狀況,依據該格目製成「州府曹掾官設置表」如下:

州府曹掾官設置表

地方	種類	舊額	今額	司錄參軍	士曹參軍	士曹掾	戶曹參軍	戶曹掾	儀曹參軍	儀曹掾	兵曹參軍	兵曹掾	刑曹參軍	刑曹掾	工曹參軍	工曹掾
河南府 大名府 應天府		11 9 10	15 15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small>分左、右曹掾一員兼管檢勸公事。</small>	2 <small>兼管檢法議刑</small>
	大	9	13	1	1	1 <small>兼儀曹</small>	1	1	1		1	1 <small>兼工曹</small>	1	3 <small>分左、右曹掾一員兼管檢勸公事。</small>	1	
藩	繁雜: 共 4 處	7-8	10	1	1	1 <small>兼戶曹管左推勸公事</small>	1	1	1	1 <small>兼兵曹管右推勸公事</small>	1		1	1 <small>兼工曹兼管檢法議刑</small>		
	繁雜: 共 46 處	7-8	10	1	1	1 <small>兼戶曹管左推勸公事</small>	1	1	1	1 <small>兼兵曹管右推勸公事</small>	1		1	1 <small>兼工曹兼管檢法議刑</small>		
州	事繁: 共 13 處	7-8	10		1	1 <small>兼戶曹管左推勸公事</small>	1		1	1 <small>兼兵曹管右推勸公事</small>	1		1	1 <small>兼工曹管檢法議刑</small>	1 <small>兼管檢法議刑</small>	
	事繁: 共 40 處	6-7	9		1	1 <small>兼戶、儀曹管左推勸公事</small>	1		1		1 <small>兼兵曹管右推勸公事</small>	1	1 <small>兼管檢法議刑</small>		1	
	事簡: 共 40 處	6	7	1	1		1		1 <small>兼管左推勸公事</small>				1 <small>兼管檢法議刑</small>		1 <small>兼管右推勸公事</small>	
	事簡: 共 52 處	5	6	1	1	1 <small>兼管左推勸公事</small>	1		1				1 <small>兼管檢法議刑</small>		1 <small>兼管右推勸公事</small>	
	事簡: 共 49 處	4	5	1	1	1 <small>兼儀曹管左推勸公事</small>	1				1 <small>兼工曹管右推勸公事</small>		1 <small>兼管檢法議刑</small>			
	事簡: 共 14 處	1-2	3		1	1 <small>兼儀曹兼推勸公事</small>	1	1 <small>兼兵曹</small>						1 <small>兼工曹兼管檢法議刑</small>		

此次所增員額,由於議者皆不以為然,其後復罷之矣。⁷ (參閱楊仲良,卷一二五,頁

一一～三；陳均，卷二八，頁九)

(6)正陪京官名：政和三年閏四月，中太一宮使兼侍讀鄧洵武以開封既依古制設牧尹之職，而河南、應天、大名府三陪京司局之稱多類天府，而知(府)、通(判)之號尚同列郡，非所以尊天子之別都也，建言依開封新制，置尹少之官。朝廷納之。(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四五上)

(二)人事方面之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館職之更名與增設：分爲三部分：

(1)侍從官：徽宗朝觀文殿大學士至徽猷閣待制皆爲侍從官，(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四六上)其更異措施凡四：

①置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建中靖國元年置之；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脫脫等，卷一六二，頁三八二〇)

②置徽猷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大觀二年二月，建徽猷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等職。(脫脫等，卷一六二，頁三八二〇；陳均，卷二七，頁三九)

③置延康殿、述古殿學士：政和四年八月，改端明殿學士爲延康殿學士，樞密直學士爲述古殿學士，恩數、品秩並依舊。(參閱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四六下；陳均，卷二八，頁一九；李埴，卷一七，頁十)

④置宣和殿學士：政和五年四月，御筆置宣和殿學士，班在延康殿學士之下，以兩制充，聽旨除授，恩數依延康殿學士體例。後以犯紀年，改稱保和殿。(不著編人，卷一六四，頁六二七；陳均，卷二八，頁二三)

(2)貼職：其更異措施有二：

①置右文殿修撰：政和五年四月，以集賢殿無此名，秘書省殿以右文爲名，改集賢殿修撰爲右文殿修撰。(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四六下；陳均，卷二八，頁二三；馬端臨，卷五六，考五一—)

②增貼職六等：政和六年九月以前，貼職凡直秘閣、直龍圖閣、右文殿修撰三等。六年九月，以「天下人材富盛，趨事赴功者甚衆」，而貼職等數太少，不足以待多士爲由⁸，增置直徽猷閣、直顯謨閣、直寶文閣、直天章閣、秘閣修撰、集英殿修撰，並舊爲九等。其遷授之次爲：直秘閣、直徽猷閣、直顯謨閣、直寶文閣、直天章閣、直龍圖閣、秘閣修撰、右文殿修撰、集英殿修撰。(參閱馬端臨，卷五四，考四九四～

五；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四七上；不著編人，卷一六四，頁六二七)

(3)道職：政和八年十月，置道職自冲和殿侍晨至凝神殿授經凡十一等，侍晨同待制，校籍同修撰，授經同直閣，授惟其人，無則闕之，無俸給人從。(參閱不著編人，卷二二四，頁八六五；脫脫等，卷四六二，頁一三五二八～九)

2.罷權尚書、侍郎官：崇寧元年八月，以權尚書、侍郎官係元祐所更，為元豐官制所無，故罷之。⁹ (參閱不著撰人，前集，卷一四，頁二、七；脫脫等，卷一九，頁三六四)

3.寄祿階官之擴增：包括下列五部分：

(1)文臣：有關措施凡四：

①增選人七階：元豐寄祿格以階易官，唯選人未及革正，仍以幕職、令錄為階官，以差遣為職。如有知安州雲夢縣事而為河東路轉運司勾當公事者，有河中府司錄參軍而監楚州鹽場者，淆亂紛錯。崇寧二年九月，刑部尚書鄧洵武極言之，並擬選人改換寄祿官辦法，朝廷納之。茲將新、舊官對照列示如下：(脫脫等，卷一五八，頁三七一一；卷一六九，頁四〇五四；並參閱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三七下)

新官	舊官
承直郎	留守、節察判官
儒林郎	節察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
文林郎	留守、節察推官，軍、監判官
從事郎	防、團推官，監判官
通仕郎	錄事參軍、縣令
登仕郎	知錄事參軍、知縣令
將仕郎	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主簿、尉

②更左銀青光祿大夫等十階名：大觀二年六月以前，寄祿官銀青光祿、光祿、正議、中散、朝議大夫沿元祐之舊皆分左右，徽宗以「寄祿官在神考時不分左右……若盡去之，則序爵制祿等級差少，人易以及」，令中書省謀兩全之策。六月二十七日，中書省擬定下列更換辦法：

新官	舊官
銀青光祿大夫	左銀青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右銀青光祿大夫
宣奉大夫	左光祿大夫
正奉大夫	右光祿大夫
正議大夫	左正議大夫
通奉大夫	右正議大夫
中奉大夫	左中散大夫
中散大夫	右中散大夫
朝議大夫	左朝議大夫
奉直大夫	右朝議大夫

詔依擬定，其中有出身及帶職人更不轉中散、奉直大夫。（參閱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三五下～六上、三六三九）

③定朝議、奉直大夫員額：政和四年十二月，詔朝議、奉直大夫共以八十員為額。（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四六下；脫脫等，卷二一，頁三九四）

④改將仕等三階名：政和六年十一月，以假板官行于衰世，不可循用，故假將仕郎去假字，假承務郎改為登仕郎，假承事、承奉郎改為通仕郎，以此三階奏補未出官人。舊將仕郎已入仕不可稱將仕，改為廸功；舊登仕郎改為修職郎，舊通仕郎改為從政郎。（參閱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四七上；脫脫等，卷一五八，頁三七一一）

(2)武臣：有關措施凡四：

①創武階新名：神宗董正治官，肇建文階，武階則付之闕如，徽宗標榜「紹述」，故政和二年九月，下詔以階易官，茲將新階（官）與所換之舊官對照如下：（參閱楊仲良，卷一二五，頁八～九）

新 官	舊 官
通侍大夫	內客省使
正侍大夫	延福宮使
中侍大夫	景福宮使
中亮大夫	客省使
中衛大夫	引進使
拱衛大夫	四方館使
左武大夫	東上閣門使
右武大夫	西上閣門使
中亮郎	客省副使 ¹⁰
中衛郎	引進副使
左武郎	東上閣門副使
右武郎	西上閣門副使
武功大夫	皇城使
武德大夫	宮苑、左右騏驎、內藏庫使
武顯大夫	左藏庫、東、西作坊使
武節大夫	莊宅、六宅、文思使
武略大夫	內園、洛苑、如京、崇儀使
武經大夫	西京左藏庫使
武義大夫	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使
武翼大夫	供備庫使
武功郎	皇城副使
武德郎	宮苑、左右騏驎、內藏庫副使
武顯郎	左藏庫、東、西作坊副使
武節郎	莊宅、六宅、文思副使
武略郎	內園、洛苑、如京、崇儀副使
武經郎	西京左藏庫副使
武義郎	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副使

武翼郎	供備庫副使
敦武郎	內殿承制
修武郎	內殿崇班
從義郎	東頭供奉官
秉義郎	西頭供奉官
忠訓郎	左侍禁
忠翊郎	右侍禁
成忠郎	左班殿直
保義郎	右班殿直
承節郎	三班奉職
承信郎	三班借職
進武校尉	三班差使
進義校尉	三班借差

又以新創武階比元豐文階無極品之官，遂定太尉爲武階之首。（徐松輯，職官一，頁二三三五下）

②置拱衛郎：政和二年十一月，以四方館舊無副使員額，今既析司置屬，理不可闕，乃置拱衛郎在左武郎之上。（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四四下）

③定中亮大夫等員額：政和四年八月，詔中亮、中衛大夫共十人，左武、右武大夫共十人，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郎共三十人，定爲額。（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四六下）

④增宣正大夫等十二階：政和六年十一月，以「今興事造功，能者輩出，而官名不足」以寵多士爲由，置宣正、履正、協忠大夫在中侍大夫上，翊衛、親衛大夫在拱衛大夫上，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郎在中亮郎上，翊衛、親衛郎在拱衛郎上。（參閱不著編人，卷一六四，頁六二七；李埴，卷一七，頁一七；脫脫等，卷一六九，頁四〇五五～六）

(3)內侍：有關措施凡二：

①廢內侍寄資法：舊制，內侍若在內庭只許暗理資級，無恩數、俸給，謂之寄資，

轉出方正授以所寄之官。崇寧二年五月，蔡京爲媚近習，定制昭宣使以下，正使以上，各繫眞官，俸給、恩數等並依本官，廢寄資法。（陳均，卷二六，頁六〇）

②改內侍官名：元豐議官制，內臣張誠一有眷，數言事，內出誠一劄目送局（詳定官制所），請改內侍官名。局官蘇頌、蔡京、王震、陳穰同奏事進呈，神宗顧左右曰：「此無內臣，祖宗爲此名蓋有深意，豈可輕議？」取劄子入御袖。政和時，鄭居中執政，爲報闕寺援引之恩，二年九月，因易武階而併改焉，凡十二階，與舊官對照如下：（楊仲良，卷一二五，頁九～十）

新 官	舊 官
供奉官	內東頭供奉官
左侍禁	內西頭供奉官
右侍禁	殿頭
左班殿直	高品
右班殿直	高班
黃門	黃門
祗候侍禁	祗候殿頭
祗候殿直	祗候高品
祗候黃門	祗候高班內品
內品	內品
祗候內品	祗候內品
貼祗候內品	貼祗候內品

除上列諸舊官名外，入內內侍省、內侍省官稱尙有六，其中內客省、延福宮、景福殿使所易同於武階，另宣慶使易爲中亮大夫，宣政使易爲中衛大夫，昭宣使易爲拱衛大夫。（脫脫等，卷一六六，頁三九四〇）

(4)醫官：措施凡二：

①更名：政和二年九月，改醫官名，共十四階，茲將新、舊官名對照於後：（楊仲良，卷一二五，頁十）

新 官	舊 官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	軍器庫使
保和大夫	西綾錦使
保安大夫	權易使
翰林良醫	翰林醫官使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	軍器庫副使
保和郎	西綾錦副使
保安郎	權易副使
翰林醫正	翰林醫官副使

政和五年四月，改翰林醫正爲翰林醫官。宣和元年二月，改保和大夫、郎爲平和大夫、郎。（參閱李埴，卷一七，頁一三；徐松輯，職官三六，頁三一二二下）

②定和安郎以下員額：政和五年四月，定翰林醫官至和安郎共三十人爲額。（李埴，卷一七，頁一三）

(5)道官：措施凡二：（李埴，卷一七，頁一二；陳均，卷二八，頁一五～六；並參閱不著編人，卷二二四，頁八六五）

①置道階：政和四年正月，置道階自六字先生至額外鑒義凡二十六等，視中大夫至將仕郎而不給俸。

②改定道階：政和八年十月，改定道階，自太虛大夫至金壇郎凡二十六等，同中大夫至勳功郎，以年勞遷授，無俸給人從。

4. 重定官告之制

神宗朝告身綾紙標軸循用仁宗皇祐舊格，蓋元豐改制名號雖異，品秩則同，亦未違別定。大觀初，乃著新格，凡標帶、網軸等飾，始加詳矣。凡文武官綾紙五種，分十二等。（脫脫等，卷一六三，頁三八四二）

5. 俸給制度之更革：¹¹包括：

(1)貼職錢之立廢：大觀二年五月，戶部尚書左膚等以學士添支甚微，欲將添支改稱貼職錢，酌增其額，立定學士至直閣以上貼職錢數額如下：

觀文殿大學士	一百貫
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	八十貫
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	五十貫（內前執政加二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樞	
密直學士	四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閣直學士	三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閣待制	二十貫
集賢殿修撰	十五貫
直龍圖閣秘閣	十貫

詔依所奏。宣和三年六月，戶部尚書沈積中、侍郎王蕃以為帶職官授內外差遣，自有寄祿官請受與本任添給，再支貼職錢，已是重複，顯屬太優，建言依元豐法施行而罷貼職錢。朝廷納之。（徐松輯，職官五七，頁三六七八下～九上、三六八二上）

(2)兼職者添給之支付標準：宣和二年六月，臣僚上言，元豐舊法，官吏除本職請給外，兼局雖多，只從一多給，凡在添給，不經有司勘給，不許直行判支；在京官吏多所違背，建議並依舊法施行。詔依所奏。（徐松輯，職官五七，頁三六九九下～七〇〇上）

6. 復郎官資格限制

大觀三年九月，臣僚上言，元豐官制，六曹郎官如為通判以下資任人只除員外郎，大觀以後，往往有違紊官制輒除郎中者，望降旨一依元豐官制施行。詔已除郎中者並行改正，今後並遵官制施行。（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三九下～四〇上）

7. 更檢校官名

元豐改制，檢校官惟存三公三師。政和二年，改舊三師為三公，不設檢校官。舊三公除太尉改為武階之首，不設檢校官外，司徒、司空並罷。僅三少：少師、少傅、少保置檢校，若文臣加至檢校少師者則遷開府儀同三司，武臣加至檢校少師者則遷太尉。（參閱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四四下；馬端臨，卷四八，考四四四；卷六四，考五八二～三）

8. 改命婦封號

宋沿前代之制，命婦封縣君、郡君。政和二年十二月，以「裂郡縣以稱君，蓋非婦道，又等級既少，重輕不倫，全無差別」為由，改命婦封號如下：

孺人：通直郎以上初封

室人（後改為安人）：朝奉郎以上封

宜人：朝奉大夫以上封

恭人：中散大夫以上封

令人：太中大夫以上封

碩人：侍郎以上封

淑人：尚書以上封

夫人：執政官以上封

凡封命婦，隨其夫之官稱封之，武臣準此。若封母則隨其父官。夫、父、祖爵至公侯伯子男者，則隨其爵，如南陽縣開國男則稱南陽縣男令人，魏國公則稱魏國公夫人。

（參閱不著編人，卷一六四，頁六二六～七）

9. 「領」、「視」官之設與罷「視」官

元豐官制，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為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為行，下一品者為守，下二品以下者為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李燾，卷三一八，頁一三）崇寧中，吏部授選人差遺，亦用資序高下分行、守、試三等。政和三年，詔選人在京職事官，依品序帶行、守、試，其外任則否。宣和以後，官高而仍舊職者謂之「領」，官卑而職高者謂之「視」，故有庶官視從官，從官視執政，執政視宰相，而道官亦視文階。（脫脫等，卷一六九，頁四〇六〇）宣和七年六月，議者以為視官非元豐法，不惟紊亂名實，亦蠹耗國用，遂詔罷之。（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五一上）

四、官制改革之檢討

吾人對徽宗朝官制改革之檢討分三部分：一是檢討官制改革對實際政治之影響；二是檢討時人對於官制改革之反應；三是檢討徽宗朝所締造之新官制與元豐官制之關係與同異，亦即兩者之間的比較問題。以下即針對這三個問題分別探討之。

(一)官制改革對實際政治之影響

徽宗朝所為之官制改革對實際政治發生之影響約有下列三端：

1. 姦臣專權

宋史姦臣傳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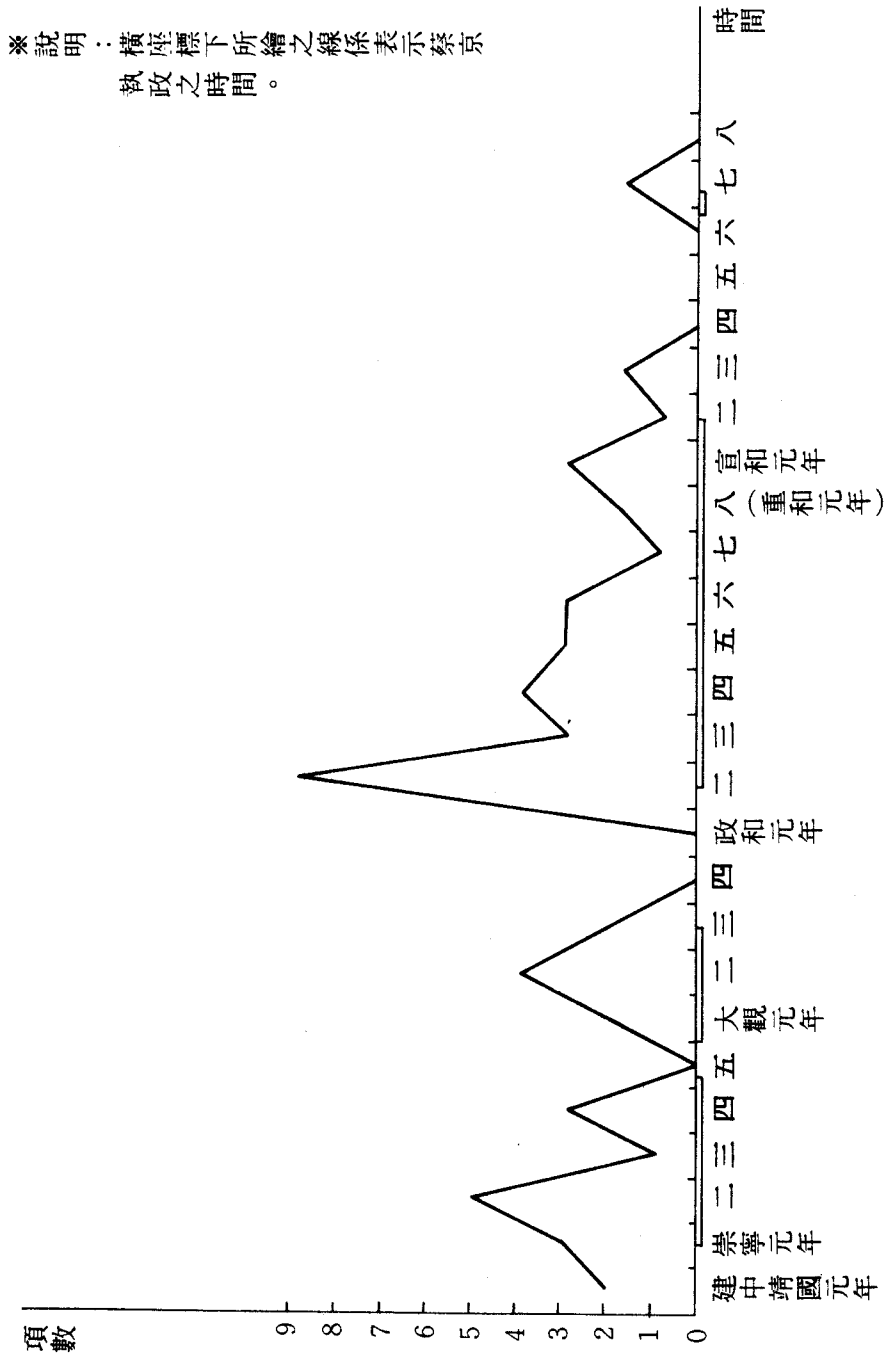
「崇寧元年……徽宗有意修熙、豐政事……拜（蔡）京尚書左丞，俄代曾布為右僕射。制下之曰，賜坐延和殿，命之曰：『神宗創法立制，先帝繼之，兩遭變更，國是未定。朕欲上述父兄之志，卿何以教之？』京頓首謝，願盡死。二年正月，進左僕射。京起於逐臣，一旦得志，天下拭目所為，而京陰託『紹述』之柄，箝制天子。」（脫脫等，卷四七二，頁一三七二二～三）。

按蔡京曾於元豐五年受命「同詳定官制」。（徐松輯，職官五六，頁三六三一）元祐初，司馬光秉政，復差役法，京知開封府，五日悉改畿縣雇役；紹聖初，反以戶部尚書身分施行熙寧雇役之法。（脫脫等，卷四七二，頁一三七二一～二）故蔡京之政治立場本搖擺不定，而其能以「紹述」襄贊者的身分入主大政，主要係基於黨羽鄧洵武之大力推薦。蔡京既以能助徽宗繼述先志而得用，則其執政之後恢復熙、豐政事，甚而將之推而廣之亦理所必然。從崇寧元年七月始，蔡京凡四度為相：崇寧元年七月至五年二月，大觀元年正月至三年六月，政和二年五月至宣和二年六月，宣和六年十二月至七年四月。（參閱脫脫等，卷二一二，頁五五一三～三〇）值得注意者，蔡京前三度為相之時正是官制改革的高潮時期（請參閱「徽宗朝官制改革項數與時間分佈圖」），因之官制改革與蔡京之間具有極密切的關係。事實上許多官制改革措施即出自蔡京本人及其黨羽之倡議。抑有進者，徽宗朝之官制改革起自建中靖國元年，迄於宣和七年，綿亙二十餘年之久。徽宗本人既早有「紹述」之志，何以於官制改革不能一氣呵成？吾人以爲蔡京本以「紹述」進，一旦主政，推行官制改革自屬必然。唯京之「紹述」本怙寵竊權之手段，官制改革固無完整之計畫，在位一日，則推行一、二項措施，在位時間愈長，則措施愈多。一朝去職，官制改革亦隨之停擺。因蔡京已被塑造為唯一能協助徽宗繼志述事之人，只要徽宗「紹述」之心一日不衰，京雖罷政，亦終必有再起之時。是故，徽宗朝之官制改革，隨蔡京之罷政而中斷，又隨京之復出而恢復。

2. 宦官勢張

徽宗朝宦官勢力顯赫，其原因部分可歸咎於官制改革，而官制改革所以促成宦官勢力之膨脹實基於以下三項因素：第一，崇寧二年二月，置殿中監尚食、尚藥、尚醞、尚衣、尚舍、尚輦六局，皆用宦者，「近侍遂有分職」，（楊仲良，卷一二五，頁十）

徽宗朝官制改革項數與時間分佈圖



「北司之盛自此始」。(李埴，卷一六，頁六) 第二，同年五月，廢內侍寄資法，昭宣使以下，正使以上各繫真官，恩數、俸給皆得之，於是內侍之待遇與朝臣無異。又改都知為知入內侍省事，副都知為同知，押班為簽書，因之內侍之官稱亦與外官不殊。第三，政和二年九月，因易武階而併內侍官名改之，內侍階官與文武官俱稱大夫。宦官之待遇、官稱、寄祿階官皆同於文武臣僚，則童貫、譚稹、梁師成輩為將為相自不足為奇。¹²事實上，徽宗朝宦官與若干大臣間常存有密切之互動關係，亦即大臣結閣寺以謀取相位，及其執政，乃透過官制改革以報答與取媚宦者。是則徽宗朝宦官勢張有其更深刻之理由。

3. 名器浮濫

徽宗朝因官制改革而造成名器極端浮濫，特見之於下列諸項：

(1)貼職：史稱：「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讎，得之為榮，選擇尤精。」(脫脫等，卷一六二，頁三八一八) 至政和以後增修撰、直閣之名凡六，通舊共九等貼職，於是材能治辦之吏，貴游乳臭之子車載斗量，其名益輕。(洪邁，一筆，卷一六，頁五)

(2)武階：元豐改制，僅將文官更換寄祿官而未及武官，有兩種截然不同之解釋。一說以為神宗有志於此，卻不及實施。¹³另一說則認為高級武官（自閣門副使至內客省使，稱為橫行）與高級文官不同，不在磨勘遷轉之列，其除授皆出之特旨，故武官不以寄祿官易之者，有其深意也。政和間，創立武階，遂並橫行易之為轉官等級。自此以後，常調之官，下至皂隸，轉為橫行者，不可勝數。(脫脫等，卷四四五，頁一三一三七) 抑有進者，文官稱郎、大夫，武官稱將軍、校尉，本秦漢以來之制度。元豐所訂文階，亦以郎、大夫為名。政和更制，欲以將軍、校尉易橫行以下諸使至三班借職，而西班牙用事者嫌其塗轍太殊，乃請改為郎、大夫，於是以卒伍厮圉玷汙此名。(洪邁，續筆，卷一一，頁七) 武官稱郎、大夫，名固不正。易正使為大夫，副使為郎，郎有居於大夫之上者，此尤為可議。

(3)三公：政和更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宣和以後，除授尤濫，「所授者皆非其人固不待言，而名體尤有未正者，蓋鄆王、肅王輩為之，是以子為師傅也，童貫為之，是以厮役為師傅也。」(馬端臨，卷四八，考四四四)

(4)道階與道職：政和間，置道階二十六等，視(同) 中大夫至將仕郎(迪功郎)；置道職十一等，同待制、修撰、直閣。道階與道職皆無俸給，然「黃冠道流，

亦濫朝品」，（脫脫等，卷一六一，頁三七七〇）名器之濫可見一斑。

(5)醫官：元豐制度，醫官員額共四員，直局至祇候凡八階，並不立額。宣和中自和安大夫至翰林醫官（共十四階，視文官郎或大夫）凡一百十七人，直局（視陞朝官）至祇候凡九百七十九人。三年五月，詔改正之，「然竟不能循守也」。（洪邁，三筆，卷一六，頁五～六；並參閱徐松輯，職官三六，頁三一二下）

(二)時人對於官制改革之反應

如上所述，官制改革對於實際政治之影響不可謂之不大，然而時人之反應卻似乎不甚激烈，其故安在？吾人認為主要的原因有二：第一，儘管批評者斥蔡京輕爵祿、變法度，（脫脫等，卷四七二，頁一三七二五）但是透過官制改革，一般官吏確實獲益匪淺。如擇公卿子弟以為三衛郎，增置縣丞、貼職，立貼職錢，武階並橫行易之為轉官等級諸項，官吏本人與其子弟皆因而蒙利。職是之故，反對蔡京者多，反對官制改革者少。第二，蔡京運用種種手段來壓抑人言，¹⁴特別是「御筆手詔」的運用，（官制改革措施透過「御筆手詔」發布者屢見不鮮）使士大夫對於時政噤若寒蟬，惟恐以言語惹禍。

(三)新官制與元豐官制之比較

吾人將徽宗朝所為之官制改革與元豐官制兩相比照，發現前者實可歸納為四大類別，即：

1. 恢復元豐官制者：計有恢復都堂為宰執聚議之所，恢復給事中書讀職掌，更宰執官名與職掌（宣和七年），減罷縣丞，罷權尚書、侍郎官，廢貼職錢，兼職者添給之支付辦法，復郎官資格限制，罷「視」官等九項。

2. 賡續元豐官制者：計有置殿中監，置符寶郎，更開封府官制，更州縣官制，諸州曹掾官之設置、增員，增選人七階，重定官告之制等八項，皆屬元豐之時未及為之者。

3. 引申元豐官制者：計有更宰執官名與職掌（政和二年），更左銀青光祿大夫等十階名，定朝議、奉直大夫員額，創武階新名，置拱衛郎，定中亮大夫等員額，增宣正大夫等十二階等七項，皆屬徽宗君臣附會元豐官制而採取的措施。

4. 嶄新創造者：計有諫官案職權之擴大，置兩京宗正司，置內侍知省、同知、簽書官，置三衛郎，置知客省、引進、四方館、東、西上閣門事，罷勳官，定宮闈內省官制，增置縣丞，置四輔郡，正陪京官名，減諸州曹掾官，置顯謨閣學士、直學士、

待制，置徽猷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置延康殿、述古殿學士，置宣和殿學士，置右文殿修撰，增貼職六等，置道職，改將仕等三階名，廢內侍寄資法，改內侍官名，改醫官名，定和安郎以下員額，置道階，改定道階，立貼職錢，更檢校官名，改命婦封號，置「領」、「視」官等二九項，與元豐官制似無上述之三種關係，故不妨視為嶄新創造者。

徽宗朝本以「紹述」為國事之重心，於政制則唯元豐官制馬首是瞻，然細究其官制改革之內容，卻發現過半數之項目竟與元豐官制無關，若再將引申元豐官制者（此類措施不能確知神宗是否真有意於是）除外，徽宗君臣「紹述」之成績實甚有限。

按「紹述」之事歷經哲宗紹聖、元符時期之施為，已大體將元祐所更動之元豐制度復原，是故徽宗於元豐制度之恢復工作原本有限。神宗在世之時雖未將官制改革一氣呵成，畢竟所遺不多，於是元豐官制之賡續工作亦不多見。反而是引申或附會元豐官制與嶄新創造者，佔有官制改革內容將近七成之眾。徽宗如是之不憚改作，果然將元豐制度完整地還原？加之以引申元豐官制與新創者，徽宗是否造就了一個與以往截然不同的新制度？吾人以為不但後一問題的答案為否定的，即便是前一問題亦然。元祐時期對於元豐官制之首要變更厥為「三省共同取旨」制度之確立，此一變更主旨在於杜絕元豐官制中書單獨取旨之流弊。迨及紹聖之時，章惇適居門下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懼其權之去，乃不果改。（章如愚，後集，卷四，頁一一）徽宗朝之蔡京在改宰執官名與職權前，任門下相凡六年餘，基於相同於章惇之理由，自不可能恢復中書單獨取旨之元豐規制。在改宰執官名與職權後，蔡京以太師總三省事。京致仕後，王黼先任門下相，後遷太傅，亦總領三省事。（參閱脫脫等，卷二一二，頁五五三四～三〇；徐松輯，職官一，頁二三五〇下～五一上）總領三省事者，則於三省事無所不預，故京與黼皆無須恢復中書單獨取旨之制度即可達到專權之目的，神宗欽定之規制便被束之高閣了。人臣之行為動機既深深地為權力因素所左右，無怪乎「紹聖、崇寧以來，元祐政事無一存者，獨此法不變也。」（章如愚，後集，卷四，頁一一）徽宗昌言「紹述」固未能令元豐官制完整地重現，神宗肇新官制時所疏略之制度，徽宗君臣亦未能加以增補。如東宮官屬之充實，本是神宗之世所不曾討論者，徽宗朝大改官制，卻於此一仍舊貫。（參閱馬端臨，卷六〇，考五四八；脫脫等，卷四二九，頁一二七六〇）所以如此者，似因官制改革不過蔡京輩奪取與壟斷權力之手段而已，凡無助於此目的達成之措施，雖屬恰當，亦不肯為之。

五、結論

韓非有言：「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韓非，卷一，頁一五）徽宗於元符三年正月即位，其「紹述」之心願早於四月即為時任翰林學士承旨之蔡京所窺知，（參閱陳均，卷二五，頁三五～六）往後建「崇（熙）寧」之號，正式表達「紹述」之決心。京之黨羽起居郎鄧洵武因對言「必欲繼志述事，非用蔡京不可」，並作「愛莫助之圖」以獻，以為群臣中能助徽宗紹述先志者唯京而已，徽宗遂決意相京。（脫脫等，卷三二九，頁一〇六〇〇）蔡京既以「紹述」襄贊者的姿態入主朝政，凡所措置皆以繼志為言，然其實不過藉此為怙寵專權之手段耳。官制改革為「紹述」的重要課題，自亦不能例外。為了鞏固權位，蔡京主政之時，官制必有所更革。為了獨專政柄，蔡京又利用官制改革變更宰執官名與職權的機會，以太師總領三省之事，成為宰相之上的貴官。

然而於專制政體下，大臣欲長期壟斷權力，僅憑一、二政策得君歡心尚有所不足，若能內結宦豎，外悅百僚，則權位可確保無慮。於是蔡京輩又在官制改革的旗幟下，設殿中省，廢內侍寄資法，更內侍官、階名稱，造成了宦官勢力空前之膨脹。為了取悅武臣，新創一批武階名稱，除了以大夫、郎之稱為武階新名以示文武無殊外，又並橫行易之為轉官等級。為了攏絡文吏，一方面普設縣丞，一方面設三衛郎、增置貼職六等，以處大臣子弟姻戚。（參閱馬端臨，卷五四，考四九四～五）朝廷名器因之而浮濫。抑有進者，蔡京為防人議己，採取種種壓制手段，於是讜言不聞於上，忠義歎息於下。

吾人以為北宋官制似可粗分為三時期，神宗以前為一時期，神宗朝為一時期，神宗以後又為一時期。神宗法唐六典肇新官制，雖所更動範圍甚廣，但樞密院既維持不變，故仍保有兵民分政之祖宗舊制。哲宗元祐時期政制紛紛復舊，元豐官制三省、六部、九寺、五監、御史台、秘書省之架構卻未曾動搖。紹聖、元符時期依元豐官制以除舊佈新，受主客觀因素之限制，已不能令元豐官制完整地重現。徽宗一如哲宗以「紹述」自任，將已遭變更的元豐制度一一恢復，又將神宗所無暇改革之制度漸次樹立。除此之外，在蔡京之倡導下，徽宗朝出現了大量前所未見的制度，這些制度中少數為穿鑿附會元豐制度的產物，絕大多數則為與元豐制度無絲毫關係的新穎制度。史

稱：「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嘗拘乎元豐之舊」，（脫脫等，卷一六一，頁三七七一）誠哉斯言也。徽宗標榜「紹述」，其中官制改革歷時二十餘載，所造就的竟是許多與元豐官制頗不相干的新制度。而其流弊所及如姦臣專權、宦官勢張、名器浮濫三者，於徽宗朝腐敗政治的形成應具有相當之影響。

註釋

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辛卯條，頁十，載神宗語：「自頒行官制以來，內外大小諸司及創被差命之人，凡有申稟公事，日告留滯，比之舊中書稽延數倍，衆皆有不辦事之憂……。」至元祐元年此一現象仍未改善，司馬光始上「乞合兩省爲一剖子」謀求改進，請參考司馬光，傳家集，卷五七，頁二～三。
2. 宋史，卷一六，元豐五年八月庚申條，頁三〇八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元豐七年九月辛亥條，頁一六；卷三五一，元豐八年正月戊戌條，頁一；皆載神宗寢疾，足證神宗晚年健康不佳。後書，卷三三〇，元豐五年十月乙丑條，頁九，載永樂覆軍後，「上始知邊臣不可信，亦厭兵事，無意西伐矣。」
3. 徽宗熱衷道教之情況，可參閱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五一，道教之崇，頁四〇五～九。
4. 元豐官制，中書、門下兩省各設一諫官案，以處隸於各該省的散騎常侍、諫議大夫、司諫、正言，請參閱宋會要輯稿，職官一，頁二三六八下。
5. 講議司置於崇寧元年七月，由右僕射蔡京提舉之，係用熙寧三司條例司故事，設於都省，以「講議元豐已行法度及神宗所欲爲而未暇者」，其研討之內容包括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澤、賦調及牧尹七項。（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六，頁四〇～二）吾人以爲徽宗朝官制改革不若元豐改制有一專門機構（詳定官制所），負責規劃，其理由有二：一、講議司所論者內容廣泛，官制只其中一部分。二、徽宗朝官制改革工作延續二十餘年，而講議司於崇寧三年四月即撤銷，故絕大多數之改革皆與之無涉。宣和六年十一月再於尙書省置講議司，仍由蔡京領之，然此時官制改革已近尾聲，此一機構仍不能視爲官制改革的總策劃機構。（參閱宋史，卷一九，頁三六九；卷二二，頁四一五）

6. 三衛侍郎原作三衛侍，據宋史，卷二〇，頁三七三與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頁一二改。
7. 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八，頁一一載：宣和三年閏五月丙寅，裁定諸州所增置曹掾官，與文中所述，或即是同一事。
8. 文獻通考，卷五四，考四九四～五載：「政和四年，二浙、福建諸路監司、郡守往往交通內官，多以應奉有勞遷職，遂有未嘗朝覲天子忽爲待制，班從官者。蔡京不樂，六年因增其目」是則此次增置亦出自蔡京之謀，惟語意含混，僅供參考。
9. 宋史只載罷權侍郎時間，翰苑新書則謂「權尙書…崇寧罷」，既罷權侍郎，基於同一理由，權尙書自難獨存，故繫二者於同一時間。
10.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五，頁八，中亮郎舊官爲引進副使，既與中衛郎舊官重複，又與中亮大夫舊官客省使不類，依宋史，卷一六九，頁四〇五六改。
11. 宋史，卷一七一，頁四一一七謂：「崇寧間，蔡京秉政，吳居厚、張康國輩，於奉錢、職錢外，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奉外，又請司空奉，其餘僉從錢米並支本色，餘執政皆然，視元豐制祿復倍增矣。」然其詳則不得而知，故略而不論。
12. 童貫諸人爲將相請參閱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九，頁一二～三。
13. 徽宗與蔡京等人即持此一看法，政和二年九月癸未所頒創武階詔即謂：「在昔神考，董正治官，肇建文階，以祿多士…而武選官稱，循沿末世，有志未就，以迄於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五，頁八）
14. 依據崇寧五年二月太廟齋郎方軫論蔡京時所說，其方法有一、以謗訕詆誣恐嚇天下人；二、久虛諫院不除人，自除門人爲御史；三、阻止執政官留身奏事。（參閱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一，頁四六～八）關於「御筆手詔」之種種請參閱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頁一三七二六。

參考資料

不著編人

1972 宋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

不著撰人

1984 翰苑新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司馬光
1984 **傳家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李埴
1967 **皇宋十朝綱要**。台北：文海出版社。
- 李燾
1983 **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
- 洪邁
1984 **容齋隨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徐自明
1969 **宋宰輔編年錄**。台北：文海出版社。
- 徐松輯
1964 **宋會要輯稿**。台北：世界書局。
- 馬端臨
1987 **文獻通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張復華
1990 「宋哲宗朝官制改革之研究」，**政大學報** 61：275-297。
- 脫脫等
1978 **宋史**。台北：鼎文書局。
- 章如愚
1984 **群書考索**。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陳均
1984 **九朝編年備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陳邦瞻
1973 **宋史紀事本末**。台北：三民書局。
- 楊仲良
1967 **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台北：文海出版社。
- 謝維新
1984 **古今合璧事類備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韓非
1984 **韓非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 Reforms in Sung Dynasty: 1100 ~ 1125A.D.

Fu-hwa Chang

Abstract

In 1100, Huizong succeeded as the 8th Emperor of North Sung Dynasty. As the son of Shenzong, Huizong had a strong motive to complete and restore the Yuan-Fon Institutions, which initiated by his father and changed by some subjects.

In order to get more power, Cai King, a ambitious politician, eagerly supported the Emperor's idea. In 1102, Cai was promoted as prime minister. In the following years, Cai and his followers had introduced a set of institutions which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our categories: restoration, completion, derivation of the Yuan-Fon Institutions and the innovation. Ironically, most of these institutions are innovation. In fact, the big winner was Cai himself, as the chief designer of institutions, he strengthened his power and monopolized it for a few years. Besides, the eunuchs became more powerful than before. Though some bureaucrats benefited by these reforms, the cost was high. The institution reforms had led to political corruption to some extent.